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义

孙北南 夏 青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孙北南 夏 青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 011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 1981 年 12 月 13 日颁布 198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 年 9 月 2 日修改后重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经济合同法规和政策，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逐条对我国现行经济合同法作了较详尽的学理解释和阐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适合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类人员学习、使用，亦可作为法规培训的参考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孙北南 夏 青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南京前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68 千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305-02634-4/D·340

定价:1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编委名单

主 编:孙北南 夏 青

副主编:徐宝华 邱爱民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生干	王圣平	孙北南
陈炳勋	邱爱民	法 群
徐宝华	夏 青	焦红霞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第 1 条~第 8 条)	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第 9 条~第 25 条)	36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 26 条~第 28 条)	249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第 29 条~第 41 条)	255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第 42 条~第 43 条)	28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第 44 条~第 45 条)	290
第七章	附则(第 46 条~第 47 条)	3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经济合同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合同法是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基本法，是国家依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当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中，合同法都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经济合同法时，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所以，在“总则”中明确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符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 1982 年宪法第十五条的修改精神，此次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改时，对立法目的作了重新规定。

第一，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之一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市场经济是多元化主体分权、自主决策、以市场为基本的资源配置协调手段，来调节商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经济运行机制。在市场经济中，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需要以商品交换规律为基础，以合同为中介。合同是经济流转的基本形式，合同与市场紧密相联。所谓市场，在一定意义上讲是连续不断的各种合同过程及合同场所的总称。合同法在实质上，是对市场运行

规则的确认。从主导方面讲，没有合同，就不会有真正意义的市场；没有完备的合同法律制度，也不会形成富有生机的统一市场。因此，规范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合同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就显得举足轻重。

第二，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直接目的是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法所规定的是当事人应怎样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和解除合同，当事人应如何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被违反时如何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受害一方应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等问题。这些规定，对于保障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合同当事人在经济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履行以及仲裁、诉讼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都能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本条是对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当事人之间依法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又称为合意或协议。《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正是基于合同成立的本质是当事人意思表示取得一致，即协议或合意这一点而言。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合意，其目的在于使其中一方当事人对他方当事人承担某种义务，如交付产品、提供服务，或者进行某种行为或不进行某种行为。如果当事人之间虽有意思表示的一致，但并不以设

定一定的法律义务为目的，则不能够称为合同。

合同制度是自人类社会有国家以来就存在的古老的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的基本法律特征是：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因此，我国法律条文中使用的“合同”一词，一般都指合法有效合同。如果特指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在合同一词前均加“无效”、“可撤销”，使之与“合同”相区别。

二、本条所说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合同当事人。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要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备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签订的经济合同，才适用经济合同法。同时，主体合格，也是合同有效所必须具备的要件。主体合格的内涵在于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行为能力。根据该条规定，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有：

1. 法人

《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

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主要受两方面的限制。一是经营范围的限制；二是行业特殊规定的限制。从形式上看，前者是“营业执照”对行为能力的规定和限制；后者是受“行业证照”、“专营”、“等级”的规定和限制。经营范围是国家允许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具体商品品种类别和服务项目。它是企业法人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体现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决定企业法人的签约主体资格。

非企业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

人。判断非企业法人是否有签约资格，要看其订立合同所要实现的目的，是为营利性还是为自身正常工作需要。

2. 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之规定，其他经济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它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非法人经济组织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可以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独立的经营。因为领取营业执照就意味着有经营权，而经营必须要与相关企业、单位等签订合同，这是进行经营活动的基本前提和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非法人组织也有签约资格。

3. 个体工商户

《民法通则》第26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国务院1987年8月5日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因此，依法经核准登记后的个体工商户有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27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

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也有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本条所谓“平等民事主体”，是指作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

首先，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民法规范调整的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指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我国《民法通则》第二章所述的“公民（自然人）”和第三章所述的“法人”就是规定的各类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不可分割的要素。只有享有法定主体资格的人，才能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

其次，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签订经济合同作为一种重要的民事活动，其主体地位亦应平等。任何单位、组织不论其在行政关系中是否是领导机关，地位如何，在经济合同关系中都没有特殊权利。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

四、本条所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是指双方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不是单纯满足自身生活消费，而是为其从事生产、经营而服务。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这是作为区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的一个标准或特征提出来的。经济目的一词涵义极广，具有很大的模糊性、弹性和不确定性，无法明确其特定含义。事实上，判断一个合同是否具有经济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断者的主观理解。可以说，几乎任何一种合同都离不开一定的经济目的、体现一定的物质利益、经济利益。因为任何合同都是经济流转的法律形式，它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性质。因此，只要各方当事人所追求的目的是合法的，那么，各种目的之

间的种种差异就不应该被作为立法上的区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的根据。我国《技术合同法》第2条就没有“经济目的”的提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也未把订立目的强调出来,《民法通则》第85条对合同的规定也没有从目的角度着眼。

五、本条所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下来。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其内容就是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是通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以合同条款的形式加以明确固定的。当事人双方依据达成的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条款,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

我国现行的合同法体系采取的是分散的多元立法体系。在该体系中,《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为三大基本立法。基于对经济合同的概念,把传统的民事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上述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另一类是公民与上述主体及公民相互之间的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民事合同的特征在于经济目的性和主体两方面。对于经济目的作为标准是否可取已在第四部分作了论述。下面简略说明以主体作为区分合同分类的标准问题。

合同的主体虽然对合同关系的个别方面和个别特征会产生一定影响,但这并不改变合同关系的本质属性。合同关系的本质并不在于合同主体,而在于合同的内容,即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自《民法通则》肯定了合同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之后,再以主体为标准区分合同关系、划分合同类别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其使命之一就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统一的商品市场。这样的经济形势要求一切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都能以平等的身份进入市场,自愿地、平等地参与商品交换关系。体现在合同制度上,就应该是一切合同,不管是计划的还是非计划的,法人的还是非法人的,

公民的还是非公民的，都应该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来签订。一切有效的合同关系都应该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因此，作为调整商品交换关系基本法律形式的合同法只能是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而不能漠视各类主体在市场中发生的广泛的横向联系，将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与公民之间的合同关系割裂开来，并适用不同的法律调整。综上所述，依主体为标准，把合同分为经济合同和非经济合同，不仅没有客观上的必要，而且与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左，只能起到人为地割裂商品交换关系的作用。这是我们学习这一条文时应加以注意的地方。全国人大也在《经济合同法》修订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学者起草统一的合同法。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条规定了订定经济合同的形式。

订定经济合同的形式，亦称经济合同的外在形式，是订定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明确相互已协商一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方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根据该条规定，订定经济合同的形式主要有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两种。

一、书面形式。

所谓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书面文字表达合意内容的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主要为合同书或契约书。我国经济合同书的格式分为表格式、条文式以及表格条文结合式三种。此外，书面形式也包括电报、电传、电视录相等形式。《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3条规定，“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该条规定有关修改合同的电报、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合

同的书面形式，应作广义的理解，合同书是主要的书面形式，除此，凡能证明已就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协议的其他凭证，都属于书面形式范围。

合同的书面形式，其重要作用表现在：（1）确定性。这种确定性体现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更加明确。正因为具有这种确定性，在发生争议时，书面合同具有证据的作用。即使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合同不发生履行的效力，但无效合同仍可作为证据使用，它可以成为追究当事人缔约责任的依据。这种确定性还体现为对合同性质的认定。不同性质的合同，对当事人的意义并不相同。口头合同的内容在各执一词的情况下，往往难以认定。而书面合同，即使名义与内容不符，亦可在法律上确定它的性质和内容，从而为解决纠纷提供依据。（2）告诫性。即对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告诫。书面合同形式的存在，有助于加强当事人的责任感。（3）公开性。所谓公开性是指第三人对书面合同较口头合同更容易了解合同权利的存在。相关人可以检查合同对自身利益的影响。

基于书面形式的作用，为减少争议和纠纷，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条规定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实践中，多数经济合同采取的是书面形式。《技术合同法》第9条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技术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成立以书面形式的作成为一要件。

二、口头形式。

所谓口头形式，是指双方当事人用对话方式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形式。根据本条规定，即时清结的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口头形式包括面对面谈谈或通过电话及其他口头交谈方式。即付清结的合同是指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确与履行同时进行。例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款现货交易就是一种典型的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的口头形式具有简便、迅速、易行的优点，对于发

展商品经济，促进商品流转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各国经济生活中被广泛采用，国际贸易也有采用口头形式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1条就规定，买卖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但是，口头形式使当事人双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无明确书面依据，容易产生纠纷，且发生纠纷时无法划分双方责任甚至不易证明合同关系究竟是否成立，不利于妥善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及时解决合同纠纷。

三、在经济合同形式问题上的两个注意点。

第一，即时清结的合同不完全等同于口头形式的合同。一方面，即时清结的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另一方面，即便是即时清结的合同，也可能因标的价金高等因素而采用书面形式。此外，非即时清结的合同，也可能因长期业务合作、法制观念淡薄等原因而采用口头形式。

第二，除法律有明确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和当事人双方约定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成立条件以外，经济合同的成立，并不以制作合同书这一类书面形式作为必要条件。本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合同的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只不过是记载或表示双方已成立的经济合同的内容而已。因此，本条对于非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只强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未硬性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根据如此规定，经济合同的成立除法律要求必须采用和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外，书面形式并不是其成立的必要条件。

在实践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着重考察当事人的意思是否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应认定为成立；反之，应当认定为未成立。合同形式，应当视为证明合同成立的依据，而不能将其当作合同成立的要件。具体而言：

(1) 凡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必要条款有异议且尚未履行的，说明当事人没有取得意思一致，应认定合同未成立^①。

(2) 以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另一方当事人拒绝接受履行的，说明当事人没有取得意思一致，应认定合同未成立^②。

(3) 以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已经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履行的，合同当事人仅对非必要条款发生争议，应认定合同成立^③。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本条是对经济合同订立原则的规定。

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是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范，对合同订立、合同效力以及合同履行都具有指示规范作用。具体体现在：(1) 订立原则具有强制性，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对某些具体合同规范，当事人可以按“约定大于法定”的规则，排除适用。但对基本原则必须遵守，否则可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结果。(2) 订立原则具有弥补作用。在欠缺具体合同法律规范指导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依据基本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内容不明确或含糊的情况下，可依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予以补正；在发生争议时，如无具体合同法律规范为依据，当事人或法院、仲裁机关可按合同法原则进行处理。

① 参阅 1991 年 10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中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三：关于口头合同的效力问题。

② 同上。

③ 同上。

(3) 订立原则对确认合同效力具有现实作用。我国合同法采用列举式的方法说明哪些合同应归于无效。商品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合同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对无效合同难以用列举的方法概括穷尽。因此，在缺少具体标准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合同的订立原则对合同效力作出判断。

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具有上述作用。在学习、运用经济合同法时，一定要克服轻视原则性规范的倾向。本条所规定的订立原则是：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牟取非法收入。

订立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合法，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当事人的权利不仅得不到保护，还要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本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一方面要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另一方面也要符合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删除了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增加了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行政法规。这就是说，国务院制定、颁布的一些合同条例和与合同有关的行政法规，只要不与法律相抵触，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就应遵守。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广泛而复杂，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明文规定禁止，但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本条明确规定其为违法，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这同《民法通则》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精神相一致。在这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合的部分，主要应从国家主权、尊严、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德等方面来把握。总之，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同经济合同各类主体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使之不

受侵犯，是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所必需的，也是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利益的重要条件。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实际上也就侵犯和损害了每个法人、组织和公民的利益，必须坚决禁止。同样，反映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公德，在调整人们社会关系中，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应该受到维护和遵守。

经济合同虽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而成立，但也不能违反本条所规定的订立原则。否则，经济合同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本条也是对经济合同订立原则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不仅是订立合同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根本标志。订立合同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活动，理应遵守这样的原则。

平等互利是指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同时兼顾双方的利益。在合同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不论他是法人还是个体工商户，不论其所有制性质或隶属关系，也不论单位大小和经济实力的强弱，他们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平等地享有经济权利并且平等地承担经济义务，不允许以大压小，恃强凌弱。合同内容必须兼顾双方利益，任何一方不得借签订合同谋夺、损害对方合法财产和利益。法律禁止签订“霸王合同”。